

关于惠州市埠头实业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埠头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埠头实业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埠头实业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生产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村白石洞路边现有项目厂区范围内，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新增机加工、前处理等工艺，同时增加产品种类及对原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家私配件 300 万套、太阳伞配件 200 万套、汽车配件 400 万件、圣诞礼品配件 150 万套、运动器材配件 50 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优化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开料、打磨、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从严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中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前处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污染控制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245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较严值及项目自身水质要求标准（电导率 $\leq 200\mu\text{s}/\text{cm}$ ）后回用。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残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残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